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Jinan)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舜泰北路 567 号银丰科技公园 2 号楼邮编：250102

网址：www.dehenglaw.com 电话：（86）531-8166 3606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公司的业务	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六、公司的税务	4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2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7
十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8
二十、结论意见	59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艾德森、公司	指	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德森有限	指	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金锣集团	指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佳钰	指	山东佳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松药业	指	临沂山松药业有限公司
临沂市工商局	指	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兴华会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	指	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兴华会所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470159 号）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本法律意见中，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1F20230142-01 号

致：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承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的相关人员。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种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资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签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所承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2. 本所承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

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报表、业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和资产评估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或按全国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承办律师有权对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挂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一）董事会通过本次挂牌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授权内容、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核决定。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持有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592629653Q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张立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机械设备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保健食品生产;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3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自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由艾德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艾德森有限设立于2012年3月6日,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自设立以来已存续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现持有临沂市行政审批局于2024年3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592629653Q)。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营业务为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食品添加剂,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且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下列情形: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1,443,529.91 元、220,884,058.97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70%、99.7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营运记录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非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2）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3）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4）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承诺及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公司历年工商资料，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制约机制。

2.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已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3）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程序和相应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5. 根据《审计报告》、控股股东承诺函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

6.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7.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8. 根据公司的声明、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开展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

9.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公开查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0.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开展经营业务，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1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承诺、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程序；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已与申万宏源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申万宏源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申万宏源已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于本次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公司设立的程序

2023 年 11 月 30 日，艾德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兴华会所 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的（2023）京会兴审字第 52000243 号《审计报告》；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 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总数为 2,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将 艾德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 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通过了《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12 月 15 日，艾德森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艾德森有限整 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临沂市行政审批局核发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300592629653Q 的《营业执照》，核准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ZHOU YING（周颖）	1,020	51
2	张朔源	980	49
合计		2,000	100

2. 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七十八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具体包括：

（1）发起人共有 2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2,000 万元，符合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公司成立时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

（5）公司有公司名称，已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公司有固定且经登记的住所。

3. 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是艾德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该协议就公司的名称、股份设置、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验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系艾德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

体发起人均以艾德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

2023年11月29日，兴华会所出具了（2023）京会兴审字第52000243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艾德森经审计净资产为24,839,292.81元。

2023年11月30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鲁评报字第1333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艾德森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3,141.58万元。

2023年12月22日，兴华会所出具了[2023]京会兴验字第00470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12月15日，公司已将净资产24,839,292.81元折合成股本20,000,000.00元，剩余4,839,292.81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公司的有关议案。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凭证，公司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各项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上述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各部门规章制度、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已设

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进行独立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并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由艾德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 2 名股东为公司发起人。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起人股东身份证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护照号	住所
1	ZHOU YING (周颖)	1,020	51	P061778FS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花园
2	张朔源	980	49	370103199407087515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海尔绿城全运村玫瑰园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持有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均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共计 2 名，为 2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护照号	住所
1	ZHOU YING （周颖）	1,020	51	P061778FS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花园
2	张朔源	980	49	370103199407087515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海尔绿城全运村玫瑰园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ZHOU YING（周颖）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 1,0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ZHOU YING（周颖）为公司控股股东，能够控制公司 51% 股份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其可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有权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拥有公司控制权，因此 ZHOU YING（周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ZHOU YING（周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的股东调查表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相关证明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艾德森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变动

1. 2012 年 2 月，艾德森有限设立

2012年2月24日，临沂市工商局出具了（临）登记私名预核字[2012]第068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8日，股东孙建勋、丁元文共同签署了《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艾德森有限，注册资本5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2年2月28日，山东鸿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鸿会验字[2012]第10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2月28日止，艾德森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年3月6日，临沂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设立并为艾德森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艾德森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建勋	255	255	51
2	丁元文	245	245	49
合计		500	500	1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艾德森有限设立时，张立峰为艾德森有限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艾德森有限的工程师。2012年3月6日，周连奎与张立峰签署了《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同》，合同约定孙建勋与丁元文持有的艾德森有限的股权为代周连奎持有，实际股东为周连奎。2014年12月31日前，若张立峰能够让艾德森有限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500万元时，周连奎同意将持有艾德森有限的49%的股权受让予张立峰。

另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依据《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同》的约定，张立峰实现了可供分配利润超过了500万元的经营任务指标，周连奎同意将其持有的49%的股权受让予张立峰，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一）艾德森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变动 3. 2016年4月，艾德森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相关部分。

本次股权代持情况具体详见本章节“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六）公司股权

代持情况”相关部分。

2. 2016 年 2 月，艾德森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26 日，艾德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同意原股东孙建勋将其持有的艾德森有限 51% 的股权转让予王生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孙建勋与王生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孙建勋将其持有的艾德森有限 51% 的股权转让予王生富，因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变更股权代持人，故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未缴纳税款。2021 年 11 月 26 日，王生富将艾德森有限 51% 的股权转让给 ZHOU YING（周颖）时，已足额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款，税款金额已涵盖本次股权转让税款。

2016 年 2 月 29 日，临沂市工商局核准了艾德森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德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生富	255	255	51
2	丁元文	245	245	49
合计		500	500	1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王生富继续代周连奎持有艾德森有限的股权，本次股权代持情况具体详见本章节“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六）公司股权代持情况”相关部分。

3. 2016 年 4 月，艾德森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2 年 3 月 6 日，艾德森有限设立时，周连奎与张立峰签署了《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同》，合同约定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若艾德森有限能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500 万元时，周连奎同意将持有艾德森有限的 49% 的股权转让予张立峰。

另经本所承办律师对周连奎、丁元文、张立峰及张利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艾德森有限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 639.87

万元（未审数），超过了 500 万元，故周连奎同意将实际持有艾德森有限 49% 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张立峰。本次股权转让本应于张立峰完成 2014 年年末的考核任务后就开始实施，但之后双方在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商业模式等方面进行了探讨和沟通，按照对张立峰股权激励的原则，周连奎同意按照 1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张立峰，并于 2016 年 4 月指示丁元文将其持有艾德森有限 49% 的股权转予张利（代张立峰持股）。

2016 年 4 月 11 日，艾德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同意股东丁元文将其持有的艾德森有限 49% 的股权转予张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丁元文与张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丁元文将其持有的艾德森有限 49% 的股权以 24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张利。

依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周连奎、丁元文、张立峰及张利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时，因张立峰资金紧张，经协商，周连奎同意张立峰 5 年内完成缴纳股权转让款，故本次股权转让时张立峰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2019 年 5 月，艾德森有限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王生富分得（代周连奎持股）税后分红款 19,767,600 元，张利（代张立峰持股）分得税后分红款 18,992,400 元。经张立峰与周连奎协商一致，2019 年 6 月 4 日，张利将 245 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至周连奎指定的王晓（金锣集团出纳）个人账户，随后王晓将个人卡中 245 万元股权转让款取现后支付给周连奎。至此，张立峰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款的付款义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未缴纳税款。2023 年 6 月 29 日，张利将 49% 股权转让给张立峰解除股权代持时，已足额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款，税款金额已涵盖本次股权转让税款。

2016 年 4 月 29 日，临沂市工商局核准了艾德森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德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生富	255	255	51
2	张利	245	245	49
合计		500	500	100

另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张利为代张立峰持有艾德森有限股权，本次股权代持情况具体详见本章节“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六）公司股权代持情况”相关部分。

4. 2021 年 11 月，艾德森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26 日，艾德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同意股东王生富将其持有的艾德森有限 51% 的股权转让予 ZHOU YING（周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11 月 26 日，王生富与 ZHOU YING（周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王生富将其持有的公司 255 万元股权以 17,808,823.93 元价格转让予 ZHOU YING（周颖）。

依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周连奎、ZHOU YING（周颖）、王生富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是周连奎家庭内部财产安排，周连奎同意将艾德森有限 51% 的股权全部转让予 ZHOU YING（周颖）。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艾德森有限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值 34,919,262.61 元（未审数）作为定价依据，按照王生富的持股数量，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7,808,823.93 元。

因该笔股权转让款金额较大，故 ZHOU YING（周颖）受让本次股权的转让价款来源于周连奎控制的境外公司 RAINBOW PALACE INC（瑞宝百利有限公司）的借款，该笔境外借款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沂市中心支局办理了 FDI 业务登记。

2022 年 3 月 16 日，ZHOU YING（周颖）一次性向王生富的账户支付了 17,808,823.93 元。2023 年 5 月 30 日，ZHOU YING（周颖）作为股东以艾德森 2022 年度分红款 19,997,100 元偿还了 RAINBOW PALACE INC（瑞宝百利有限公司）本金及利息合计 18,177,139.73 元，清偿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

另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生富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款 3,051,764.79 元。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临沂市工商局核准了艾德森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德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ZHOU YING（周颖）	255	255	51
2	张利	245	245	49
合计		500	500	100

5. 2023 年 6 月，艾德森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6 月 6 日，艾德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同意股东张利将其持有的艾德森有限 245 万元股权转让予张立峰；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3 年 6 月 6 日，张利与张立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张利将其持有的艾德森有限 245 万元股权转让予张立峰。

依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张立峰、张利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以艾德森有限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值 54,532,282.26（未审数）为基准，按照张利的持股数量，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6,720,818.30 元。因本次股权转让为张利与张立峰之间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故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另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由张利缴纳个税共计 1,011,583.66 元（因艾德森有限于 2023 年 5 月已向张利分红 19,212,900 元，张利已申报缴纳税款 3,842,58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德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ZHOU YING（周颖）	255	255	51
2	张立峰	245	245	49
合计		500	500	100

6. 2023 年 6 月，艾德森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6 月 30 日，艾德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同意张立峰将其持有的艾德森有限 245 万元股权以 24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其子张朔源；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3 年 6 月 30 日，张立峰与张朔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张立峰同意将其持有的艾德森有限 245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予张朔源。因张立峰与张朔源为父子关系，故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德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ZHOU YING（周颖）	255	255	51
2	张朔源	245	245	49
合计		500	500	100

（二）公司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 公司的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系由艾德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2. 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后股本未再发生变动。

（三）公司股份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及其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四）公司对赌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文件资料、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等安排。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内部会议文件等资料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艾德森有限或公司未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报告期前艾德森有限亦未实施过员工股权激励。

（六）公司股权代持情况

1. 艾德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情况

（1）股权代持的原因

经本所承办律师对周连奎、孙建勋、丁元文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艾德森有限设立时，孙建勋及丁元文均在金锣集团任职，周连奎在金锣集团任董事兼总经理，除金锣集团外，周连奎还兼任金锣集团多家控股子公司董事或高管职务，另，艾德森有限刚设立时公司业务规模较小，故周连奎的主要的精力均在金锣集团及下属公司处，所以委托孙建勋及丁元文代其持有艾德森有限的全部股权，双方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

（2）股权代持的出资来源

经本所承办律师对周连奎、孙建勋、丁元文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周连奎本人以现金方式向孙建勋及丁元文各自账户分别存款 255 万元及 245 万元，用于艾德森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款。

（3）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

2016 年 2 月 26 日，孙建勋因在金锣集团的职务调整，将其持有的艾德森有限 51% 的股权转予王生富，至此，孙建勋与周连奎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由王生富代周连奎持有艾德森有限 51% 的股权。

2016 年 4 月 11 日，张立峰完成艾德森有限的业绩考核指标，周连奎同意将其实际持有的艾德森有限的 49% 的股权转予张立峰，故安排丁元文将其持有的艾德森有限 49% 的股权转予张利（代张立峰持有），至此，丁元文与周连奎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上述各方已确认对上述股权代持行为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16 年 2 月，艾德森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时的股权代持情况

（1）股权代持的原因

经本所承办律师对周连奎、孙建勋、王生富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孙建勋因在金锣集团职务调整不再为周连奎代持股权，此时王生富在金锣集团任职，经周连奎与王生富协商一致，由王生富受让由孙建勋代周连奎持有的艾德森有限 51% 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王生富继续为周连奎代持艾德森有

限 51%的股权。

（2）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周连奎的访谈确认，因周连奎精力有限，打算将公司交由其女儿 ZHOU YING（周颖）经营管理，故将持有的艾德森有限 51%股权转让给 ZHOU YING（周颖）。

2021 年 11 月 26 日，王生富将其持有的艾德森有限 51%的股权转让予 ZHOU YING（周颖）。至此，王生富与周连奎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双方确认对股权代持行为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16 年 4 月，艾德森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股权代持的原因

经本所承办律师对张立峰、张利及张立峰原单位济南市常务促进中心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张立峰与周连奎为相识多年的朋友，2011 年起，张立峰当时所在的单位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为差额拨款单位，单位鼓励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收。2012 年 2 月，张立峰与周连奎签署了《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同》，设立艾德森有限。但 2013 年 5 月，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等五家事业单位撤销，人财物并入了济南市商务促进中心，张立峰因个人原因于 2013 年 9 月到济南市商务促进中心上班。单位了解到张立峰与周连奎关系很好，而周连奎负责的金锣集团与国外交流较多，单位即派张立峰前去临沂工作，利用金锣集团平台资源进行招商引资。2015 年 4 月，济南市商务促进中心要求张立峰返岗，当时依据张立峰与周连奎签署的《成立合同》，张立峰已经完成了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考核指标，周连奎同意给予张立峰艾德森有限 49%的股权。张立峰当时对政策不熟悉，不清楚能否持有该股权，所以张立峰让其侄女张利代其持有艾德森有限的股权。张立峰与张利之间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

（2）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23 年 6 月 6 日，张利将其持有的 245 万元股权转让予张立峰，双方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双方确认对股权代持关系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公司现为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企业代码为 899808。

根据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确认函》，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进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企业代码：899808。经核查，艾德森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培育期间，未曾进行过融资或股权交易行为，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工商档案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机械设备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保健食品生产；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持有的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337130206481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1.3-2024.8.8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337130206481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8.12-2024.8.8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¹	04557654	临沂兰山区商务局	2020.3.26-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7003798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12日起3年
5	排污许可证	91371300592629653Q0010Q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12.31-2025.12.30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3Q35380R1S/37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7.17-2026.7.14
7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CQC23FS0415R1S/37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8.23-2026.8.30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从事目前业务已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三）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食品添加剂。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220,884,058.97	241,443,529.91
营业收入（元）	221,443,259.40	247,135,470.6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75%	97.70%

根据上表情况，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¹ 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即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为 ZHOU YING（周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张朔源，张朔源持有公司 49%的股份。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ZHOU YING（周颖）	董事长
2	张立峰	董事、总经理
3	王广花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郑雯竹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5	宁海凤	董事
6	马世友	监事会主席
7	王雨	监事
8	钟成芳	监事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挂牌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ZHOU YING (周颖)	G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 (周颖) 控制的企业, ZHOU YING (周颖) 持股 100%
2		GWT Technologies, Inc.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 (周颖) 控制的企业, G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65%, 周连奎等其他 7 名自然人持股 35%, ZHOU YING (周颖) 间接持股 65%
3		GWT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 (周颖) 控制的企业, G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 ZHOU YING (周颖) 间接持股 100%
4		临沂金锣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 (周颖) 控制的企业, GWT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 ZHOU YING (周颖) 间接持股 100%

5		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控制的企业，临沂金锣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ZHOU YING（周颖）间接持股 90%
6		青岛进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控制的企业，金锣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ZHOU YING（周颖）间接持股 90%
7		齐齐哈尔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控制的企业，金锣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ZHOU YING（周颖）间接持股 90%
8		济南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控制的企业，金锣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ZHOU YING（周颖）间接持股 90%
9		淄博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控制的企业，金锣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ZHOU YING（周颖）间接持股 90%
10		临沭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控制的企业，金锣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ZHOU YING（周颖）间接持股 90%
11		金锣水务非洲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控制的企业，金锣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ZHOU YING（周颖）间接持股 90%
12		金锣水务南非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控制的企业，金锣水务非洲有限公司持股 100%，ZHOU YING（周颖）间接持股 90%
13		临沂金锣绿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ZHOU YING（周颖）持股 100%
14		临沂绿园新港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控制的企业，临沂金锣绿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ZHOU YING（周颖）间接持股 100%
15		山东兰发金锣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重要参股子公司，金锣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49%，ZHOU YING（周颖）间接持股 44.1%
16		临沂战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重要参股子公司，金锣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49%，ZHOU YING（周颖）间接持股 44.1%
17		New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星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重要参股子公司，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持股 24%、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持股 27%

18		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有重大影响企业
19	公司实控人 关系密切家 庭成员	Malplaquet Limited <梅力克有限公司>	明金星持股 65%，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持股 25%并担任董事
20		Loampit Limited <罗比特有限公司>	Maleque Limited 持股 100%，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担任董事
21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担任董事、高管企业
22		大庆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担任董事企业
23		临沂金沂田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担任董事、高管企业，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注销
24		长春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担任董事企业
25		齐齐哈尔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担任董事企业
26		通辽金锣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担任董事企业
27		湘潭金锣肉食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担任董事企业
28		临沂金锣融创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担任董事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注销
29		临沂金锣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担任董事企业
30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担任董事企业
31		通辽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担任董事企业
32		长春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担任董事企业
33		德州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担任董事企业
34		大庆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担任董事企业
35		眉山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担任董事企业
36		湘潭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担任董事企业
37		临沂金锣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担任董事企业，已于 2005 年吊销
38		牡丹江金锣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担任董事企业，已于 2004 年吊销
39		临沂金锣医院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实际控制企业
40		山东金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担任董事企业，已于 2002 年吊销
41		临沂华威包装材料储运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担任主要人员企业，已于 2000 年吊销
42		山东金锣集团九台肉制品加工厂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担任法定代表人企业，已于 2003 年吊销

43		临沂金锣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担任法定代表人企业，已于 2001 年吊销
44		金锣水务印尼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控制企业，ZHOU YING（周颖）父亲持股 99%
45		临沂山松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实际控制企业
46		RAINBOW PALACE INC <瑞宝百利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实际控制企业；报告期后，ZHOU YING（周颖）实际控制企业
47		SHANSONG HOLDINGS LIMITED <山松控股有限公司>	RAINBOW PALACE INC <瑞宝百利有限公司>持股 100%，报告期内，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实际控制企业；报告期后，ZHOU YING（周颖）实际控制企业
48		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SHANSONG HOLDINGS LIMITED <山松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报告期内，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实际控制企业；报告期后，ZHOU YING（周颖）实际控制企业
49		齐齐哈尔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报告期内，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实际控制企业；报告期后，ZHOU YING（周颖）实际控制企业
50		大庆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报告期内，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实际控制企业；报告期后，ZHOU YING（周颖）实际控制企业
51		连凯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实际控制企业
52		临沂金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实际控制企业
53		临沂金锣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实际控制企业
54		临沂金锣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实际控制企业
55		临沂金锣糖尿病康复医院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实际控制企业
56		毕马萨提金锣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父亲实际控制企业
57		临沂拓疆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 ZHOU YING（周颖）配偶控制的企业，ZHOU YING（周颖）配偶持股 100%
58	公司董事兼	山东艾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张立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59	总经理张立	山东佳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立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60	峰	山东华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立峰持股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企业

6.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夏宁	2023 年 12 月，夏宁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2	杨彩玲	2023 年 12 月，杨彩玲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7.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Loampit Limited<罗比特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临沂新程金锣牧业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锣集团控制企业
3	眉山市金锣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锣集团控制企业
4	德州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锣集团控制企业
5	临沂金锣冷链产业园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锣集团控制企业
6	云南红河金锣牧业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锣集团控制企业
7	通辽金锣牧业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锣集团控制企业
8	临沂金锣预制菜加工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锣集团控制企业
9	云南红河金锣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锣集团控制企业
10	临沂新港金锣牧业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锣集团控制企业
11	齐齐哈尔金锣牧业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锣集团控制企业
12	临沂金程热力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锣集团控制企业
13	临沂金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锣集团控制企业
14	临沂金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锣集团控制企业
15	山东新程金晟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锣集团控制企业
16	临沂兰发新程冷链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锣集团控制企业
17	临沂润东塑业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锣集团控制企业
18	广东美佳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锣集团控制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注销
19	临沂金锣盛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锣集团控制企业，已于 2007 年吊销
20	临沂市明磊塑业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锣集团控制企业，已于 2007 年吊销
21	临沂市美霖纺织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锣集团控制企业，已于 2007 年吊销
22	临沂鹏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锣集团控制企业，已于 2007 年吊销
23	上海佳肴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锣集团控制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注销
24	潍坊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锣集团控制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注销
25	上海金锣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锣集团控制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注销
26	HONG KONG JINLUO COMPANY LIMITED<香港金锣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锣集团控制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2023 年交易金额（元）	2022 年交易金额（元）
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污水处理）	19,831.89	33,230.38
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水费）	17,841.36	26,854.95
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65.04	44.71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员工福利采购	65,173.45	275,423.89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其他资产（设备）	149.57	18,951.24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装卸）	151,902.72	143,019.88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3,201,286.18	2,823,418.95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维修费	3,608.24	2,859.86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其他资产（设备）	564.58	198.28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1,225,657.59	1,397,390.33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员工福利采购	159,602.27	120,491.29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吨箱）	49,823.01	106,146.79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车辆）	4,932.00	984.00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土地）	952,784.37	952,784.37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电、蒸汽）	255,602.45	319,014.42
大庆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	购入物料	111.88	/
临沂新程金锣牧业有限公司 沂水饲料分公司	购买物料	/	46,014.16
临沂金锣糖尿病康复医院	接受劳务（会务、招待）	20,500.00	11,532.64
临沂金锣医院	接受劳务（体检）	4,221.90	23,102.31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2023 年交易金额（元）	2022 年交易金额（元）
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物料	71,185.13	162,450.44
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员工福利采购	32,500.43	38,525.06
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物料	508,933.19	132,412.59
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加工劳务）	/	11,769.81
山东佳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142,418.27	131,993.88
山东佳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装修	495,412.84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2023 年交易金额（元）	2022 年交易金额（元）
大庆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693,729.64	13,801,084.80
德州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61,945.92	10,633,044.14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5,839,511.43	100,048,184.82
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6,785.35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107,790.40	8,611,577.81
眉山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143,181.41
通辽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744,324.61	19,603,263.50
湘潭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7,479.65
长春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946,275.66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其他资产	197.78	/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研发服务	425,383.71	560,989.21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专利授权使用	/	5,000,000.00
山东佳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557.52	/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应支付的租赁款项（元）	2022 年度应支付的租赁款项（元）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土地	1,038,534.96	1,038,534.96
山东佳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55,267.19	143,873.33

2018年12月31日，金锣集团与艾德森有限签订协议，将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对应的地上附着物（包括但不限于厂房、构筑物、附属房屋等）出租给艾德森有限使用。租金为人民币1,038,534.96元/年，其中房产租金人民币924,447.60元，土地使用权租金人民币114,087.36元。

2023年11月25日，山东佳钰与艾德森有限签订协议，将位于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2号楼2401房间出租给艾德森有限使用。租金为人民币1.242元/天平方米，租赁面积247.26平方米，租赁期2023年11月25日至2024年9月30日。

2022年4月1日，山东佳钰与艾德森有限签订协议，将位于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2号楼2409房间出租给艾德森有限使用。租金为人民币1.242元/天平方米，租赁面积317.37平方米，租赁期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3. 关联担保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况。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况。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的情况。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年度发生额（元）	2022年度发生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54,120.54	2,511,502.62

（三）对关联交易的确认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及其避免措施

1.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3、本人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

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房产

1.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名下无自有土地和房产。

（二）租赁土地、房产

1. 租赁土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艾德森	金锣集团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科技园	5,798.80	生产（晾晒场地）	2024.1.1-2033.12.31

2. 租赁房屋

（1）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证号	地址	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艾德森	金锣集团	/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科技园	6215.00	生产（生产车间）	2024.1.1-2033.12.31
2		山东佳钰	鲁（2023）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18400号	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2号楼2409房间	308.49	科研及办公	2024.4.1-2025.3.31
3		山松药业	鲁（2021）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29401号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一路0007号	1,925.00 3,006.57	办公 生产及科研	2024.1.1-2033.12.3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表中第1项租赁房产，该房产仅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1302201400044号），但尚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亦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存在瑕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金锣集团暂未取得该宗土地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公司仅作为该违规建筑的租赁主体，不存在承担法律风险的情况。

上表中第2项租赁房产，房屋所有权人为济南药谷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佳钰向艾德森有限出租房屋属于转租行为，尚未取得房东对转租行为的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八条规定，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是在六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出租人同意转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济南药谷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转租的确认文件，存在瑕疵。

公司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等不存在特殊要求，生产设备、原材料和产成品也较易于搬运；同时，公司向金锣集团和山东佳钰租赁房产所处的产业园周边可替代的厂房资源较为充足，即使后续因拆除或搬迁而无法继续租赁，也可在较短时间内就近搬迁至其他场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租赁的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租赁合同中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据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公司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或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确保公司的经营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瑕疵事项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

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 4 项发明专利、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	一种重组脂肪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594753.0	2012.12.31	2014.7.9	维持
2	一种卡拉胶液/冻及其制备方法与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34658.2	2012.5.3	2013.1.30	维持
3	一种乳酸钠脱色工艺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910654918.0	2019.7.19	2020.7.7	维持
4	一种卷式膜过滤法制备高强度卡拉胶纤维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853013.6	2019.9.10	2020.7.17	维持
5	制备高纯度乳酸钠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907937.7	2018.11.20	2019.9.3	维持
6	乳酸钠过滤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907938.1	2018.11.20	2019.9.3	维持
7	一种多糖用纯化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937266.9	2018.11.23	2019.9.17	维持
8	一种卡拉胶改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937530.9	2018.11.23	2019.9.17	维持
9	一种中温肉制品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937262.0	2018.11.23	2019.8.6	维持
10	一种天然乳化剂提取用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974395.5	2018.11.28	2019.8.30	维持
11	一种卡拉胶膳食纤维用高效分离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2018119.8	2018.11.28	2019.9.3	维持
12	一种可控式智能低温慢煮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2001340.2	2018.11.30	2019.8.13	维持
13	一种微乳均质机用均质阀	实用新型	ZL201822042781.7	2018.12.6	2019.8.6	维持
14	一种卡拉胶压滤机用	实用新型	ZL201822043870.3	2018.12.6	2019.12.24	维

	夹布器					持
15	复配食品添加剂混料机	实用新型	ZL201922253786.9	2019.12.16	2020.11.10	维持
16	一种乳酸钠自动灌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599194.2	2020.4.20	2021.1.12	维持
16	一种低温粉碎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621962.X	2020.4.22	2021.3.9	维持
18	一种黄酮提取预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838969.1	2021.4.22	2021.12.28	维持
19	一种植物蛋白纤维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814356.0	2021.8.4	2022.2.1	维持
20	一种代脂肪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822847.X	2021.8.5	2022.2.1	维持
21	一种卡拉胶脱水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1863768.3	2021.8.10	2022.2.1	维持
22	一种卡拉胶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313900.9	2023.8.28	2024.4.12	维持

（四）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状态
1	艾德森	艾德森 ACTION BIOTECHA		25453493	29	2028.11.6	食用海藻提取物（2902）	维持

（五）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 8 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	-----	------	-----	--------	--------	------	------	------

1	2019SR 0655066	乳酸钠过滤压力控 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075823 号	2017.8.5	2017.9.26	2019.6.25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	2019SR 0655024	复配添加剂真空上 料系统控制 V1.0	软著登字第 4075781 号	2016.6.16	2016.9.9	2019.6.25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3	2019SR 0655013	乳酸钠反应时间控 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075770 号	2017.8.10	2017.11.7	2019.6.25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4	2019SR 0654310	乳酸钠脱色温度控 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075067 号	2017.8.1	2017.10.7	2019.6.25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5	2019SR 0655637	卡拉胶碱处理温度 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076394 号	2016.6.12	2016.8.21	2019.6.25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6	2019SR 0655632	卡拉胶压滤压力控 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076389 号	2018.11.21	2018.12.3 0	2019.6.25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7	2016SR 068823	乳酸钠生产温度控 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47440 号	2014.7.1	2014.7.1	2016.4.6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8	2016SR 068828	复配添加剂生产混 合均匀度自动控制 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47445 号	2014.8.1	2024.8.1	2026.4.6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六）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公司不存在自有域名。

（七）其他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除房屋及建筑物外，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主要固定资产均由公司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

（八）对外投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无对外投资或分支机构。

（九）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公司合法拥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二）购销合同

1.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相似的实际发生额累计金额前十大采购合同或采购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合同 CONTRACT	PURAC Asia Pacific Pte Ltd.	乳酸	USD516,980.60 和 EURO2,775,000.00	履行完毕
2	辅料采购合同（2022）	绿新（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精制卡拉胶、半精制卡拉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辅料采购合同（2023）	绿新（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精制卡拉胶、半精制卡拉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辅料采购合同（2022）	浙江上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精制卡拉胶、半精制卡拉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辅料采购合同（2023）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制级乳酸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辅料采购合同（2022）	福建省晋江市好运达食品有限公司	精制卡拉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辅料采购合同（2022）	河南星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精制级乳酸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辅料采购合同（2022）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制级乳酸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辅料采购合同（2023）	福建省晋江市好运达食品有限公司	精制卡拉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辅料采购合同（2023）	浙江上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精制卡拉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相似的实际发生

额累计金额前十大销售合同或销售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辅料采购合同 (2022)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乳酸钠、香精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辅料采购合同 (2023)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乳酸钠、香精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辅料采购合同 (2023)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乳酸钠、香精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辅料采购合同 (2022)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乳酸钠、香精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CONTRACT No.1/Linyi-BG-2021	Baltic Group JSC	商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艾德森经销商协议 (2023)	厦门诚为食品有限公司	复配添加剂系列、乳酸钠系列、调味品/香精系列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SALES CONTRACT	S.C. KRALEX FOOD SOLUTIONS TECHNOLOGY S.R.L	卡拉胶类产品	402.12	履行完毕
8	SALES CONTRACT	S.C. KRALEX FOOD SOLUTIONS TECHNOLOGY S.R.L	卡拉胶类产品	400.74	履行完毕
9	CONTRACT No.1/LINYI-2022	Afaya JSC	商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艾德森经销商协议 (2022)	厦门诚为食品有限公司	复配添加剂系列、乳酸钠系列、调味品/香精系列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通过公开渠道信息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关联担保。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或分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或分立情形。

（二）历次增资扩股

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艾德森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变动、（二）公司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所述。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计划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包括总则、经营范围和宗

旨、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投资者关系管理、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该章程已在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

（二）公司章程在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

2023年6月6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利将其持有的公司49%股权依法转让给张利峰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已在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备案手续。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相关要求进行了修订完善。本次修订已在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备案手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均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4. 高级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设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5 名，监事会成员共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2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任职
董事会	ZHOU YING（周颖）	董事长
	张立峰	董事、总经理
	王广花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宁海凤	董事
	郑雯竹	董事
监事会	马世友	监事会主席
	钟成芳	监事
	王雨	职工监事

经对公司上述人员选举、聘任有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大会决议、会议纪录等相关文件的核查，上述董事、股东监事均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人数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均以董事会决议通过。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和

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期 间	成 员	职 位	变动原因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马世友	执行董事	2023 年 12 月，马世友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23 年 12 月至今	ZHOU YING(周颖)	董事长	艾德森有限股改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
	张立峰	董事	
	王广花	董事	
	宁海凤	董事	
	郑雯竹	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期 间	成 员	职 位	变动原因
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	马世友	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马世友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
2018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杨彩玲	财务负责人	杨彩玲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
2023 年 12 月至今	张立峰	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王广花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 监事的变动情况

期 间	成 员	职 位	变动原因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夏宁	监事	2023 年 12 月，夏宁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2023 年 12 月至今	马世友	监事会主席	艾德森有限股改并选举了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并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钟成芳	监事	
	王雨	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人员等原因引起，该等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报告期内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7%
4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1）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收到了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7003798；发证时间：2022年12月12日；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将连续三年（2023年至2025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公司技术转让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

015) 116 号) 二、关于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政策,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 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 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免征企业所得税;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公司享受研发费用 100% 税前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一、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4) 公司享受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 一、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 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文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税前一次性扣除同时 100% 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一、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 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2. 增值税

(1) 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附件3一、（二十六）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2) 公司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 其他税收优惠

本公司享受增值税、附加税、企业所得税缓交的税收优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号）第二条 关于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一）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临沂市兰山区商务局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53,600.00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额	914,227.64	
个税手续费返还	76,174.77	229,602.37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科技型企业培育财政补助	30,000.00	
临沂市兰山区财政局企业提档升级亩产效益评价奖励资金	30,000.00	
稳岗补贴	15,898.82	14,077.89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7,800.00	
临沂市兰山区社会保险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扩岗补助	3,000.00	
合计	1,077,101.23	297,280.26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项下的“其他食品制造（C149）”；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食品制造（C149）”；公司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鼓励类 13、符合绿色低碳循环要求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农药、兽药等优质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及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开发”和“19. 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公司所处行业为鼓励类行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均已就其生产场所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审批程序，按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或登记，并根据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建成项目均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年产700吨卡拉胶项目

2012年10月22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00吨卡拉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环函[2012]152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8年12月，艾德森有限组织验收工作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2月13日，艾德森有限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对环评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公示信息显示项目竣工时间为2013年4月15日。

（2）年产900吨香精、调味料、色素、调理肉制品项目

2017年1月18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核发《关于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900吨香精、调味料、色素、调理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审[2017]10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8年12月29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核发《关于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900吨香精、调味料、色素、调理肉制品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临环兰验[2018]778号），同意项目正式运营。

（3）年产5000吨乳酸钠项目

2014年3月24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核发《关于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乳酸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审[2014]63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7年10月10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核发《关于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乳酸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临环兰验[2017]120号），同意项目正式运营。

(4) 年产1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

2024年6月7日，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关于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审[2024]276号），同意项目建设。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完成1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环评竣工验收工作。

2. 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适用的污染物排放许可情况如下：

公司现持有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12月31日核发的编号为91371300592629653Q0010Q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有效期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3. 报告期内超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产5000吨乳酸钠项目”存在超产能的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吨）	实际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22 年度	乳酸钠	5,000.00	6,706.81	134.14%
2023 年度	乳酸钠	5,000.00	6,699.28	133.99%

公司产品乳酸钠在2022年度和2023年度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34.14%、133.99%；但生产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废活性炭、活性炭滤渣、过滤器和精密过滤器滤布。

2024年4月3日，艾德森已对“年产5000吨乳酸钠项目”进行了扩产并取得山东省发改委备案《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完成“年产1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的备案和项目公示。

2024年6月7日，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了《关于山东艾德森生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兰审服字[2024]276号），同意项目扩建。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生产等不规范行为，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如前所述，公司已就该项目补充办理投资项目备案和环保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4年2月28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查询，该公司在山东省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未查询到该企业的违法信息。

为避免公司因上述行为而受到损失，公司已出具关于超产能的《承诺函》，承诺“预计该项目取得重新报批的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公司承诺在完成该建设项目的重新评价和审批手续前，将严格按照原有环评批复验收核定的产能进行生产，把产能控制在环评批复允许的范围内。”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乳酸钠项目”已超过2017年验收核定的产能，艾德森正在就前述项目办理“年产1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并履行环评报批程序。预计“年产1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取得报批的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人作为艾德森的实际控制人，承诺督促艾德森在完成“年产1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的评价和审批手续前，将严格按照原有环评批复验收核定的产能进行生产，把产能控制在环评批复允许的范围内。如艾德森因为上述超产能或挂牌报告期内其他环保、安全、消防、产品质量等原因被监管部门处以罚款，本人承诺将以自有资金承担全部责任。”

4. 公司日常环保及合规情况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28日，公司不存在生态

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二）安全生产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28日，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或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28日，公司不存在受市场监管方面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86名，公司已缴纳社保78人，未缴纳社保8人。未缴纳社保原因为：3人为入职未满期限未缴纳，3人为长期休假等原因未缴纳，1人因个人申请自愿放弃，1人在上海自缴社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2人已满期限为其缴纳社保。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28日，公司不存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 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86名，公司已缴纳住房公积金52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34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为：3人为入职未满期限未缴纳，3人为长期休假等原因未缴纳，1人在上海自缴公积金，27人因个人申请自愿放弃。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28日，公司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挂牌之前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本次挂牌之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能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等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

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配合转贷事项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配合关联方进行转贷的情形，金锣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客户，其为满足资金支付的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解决资金需求错配的问题，在银行贷款过程中存在通过公司进行转贷的情形。金锣集团取得资金后均作为日常经营的流动性管理，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

公司配合转贷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贷方	转贷金额（万元）	转入时间	转出时间	对应贷款还款时间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1.26	2022.1.27	2022.7.4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2.3.4	2022.3.9	2023.2.27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5.27	2022.5.31	2023.4.4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9.28	2022.9.29	2023.11.20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3.30	2023.3.31	2024.3.18

（二）公司配合转贷行为的规范情况

公司上述配合转贷行为均发生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前，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未发生任何转贷及配合转贷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金锣集团已全部偿还上述配合转贷涉及的银行贷款。配合转贷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公司配合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

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二、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的。三、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的。四、未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的；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的。五、不按借款合同规定清偿贷款本息的。六、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

报告期内，公司在取得相关款项后能够及时将资金转回，且该转贷资金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未套取贷款相互借贷谋取非法收入，不属于违反《贷款通则》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同时，金锣集团已按照相关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不存在对银行造成损失的情形，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贷行为，公司配合转贷行为也未实际危害国家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因配合转贷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且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未发生转贷及配合转贷行为。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沂监管分局于2024年3月8日出具《关于出具合规证明的复函》，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8日，我分局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处罚过程中不涉及艾德森。

中国人民银行临沂市分行于2024年2月27日出具《情况说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7日，未发现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对公司进行过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金锣集团已按照相关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金锣集团已全部偿还公司配合转贷涉及的银行贷款，银行未因公司的配合转贷行为遭受损失。

（四）公司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同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贷款管理及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

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之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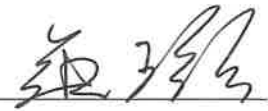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秀峰

经办律师：



张璐

经办律师：



成晨洁

2024年6月27日